

GOTHAM UNBOUND

纽约黑帮兴衰史

詹姆斯·B. 杰克布斯 | 著
科林·弗里尔
罗伯特·拉迪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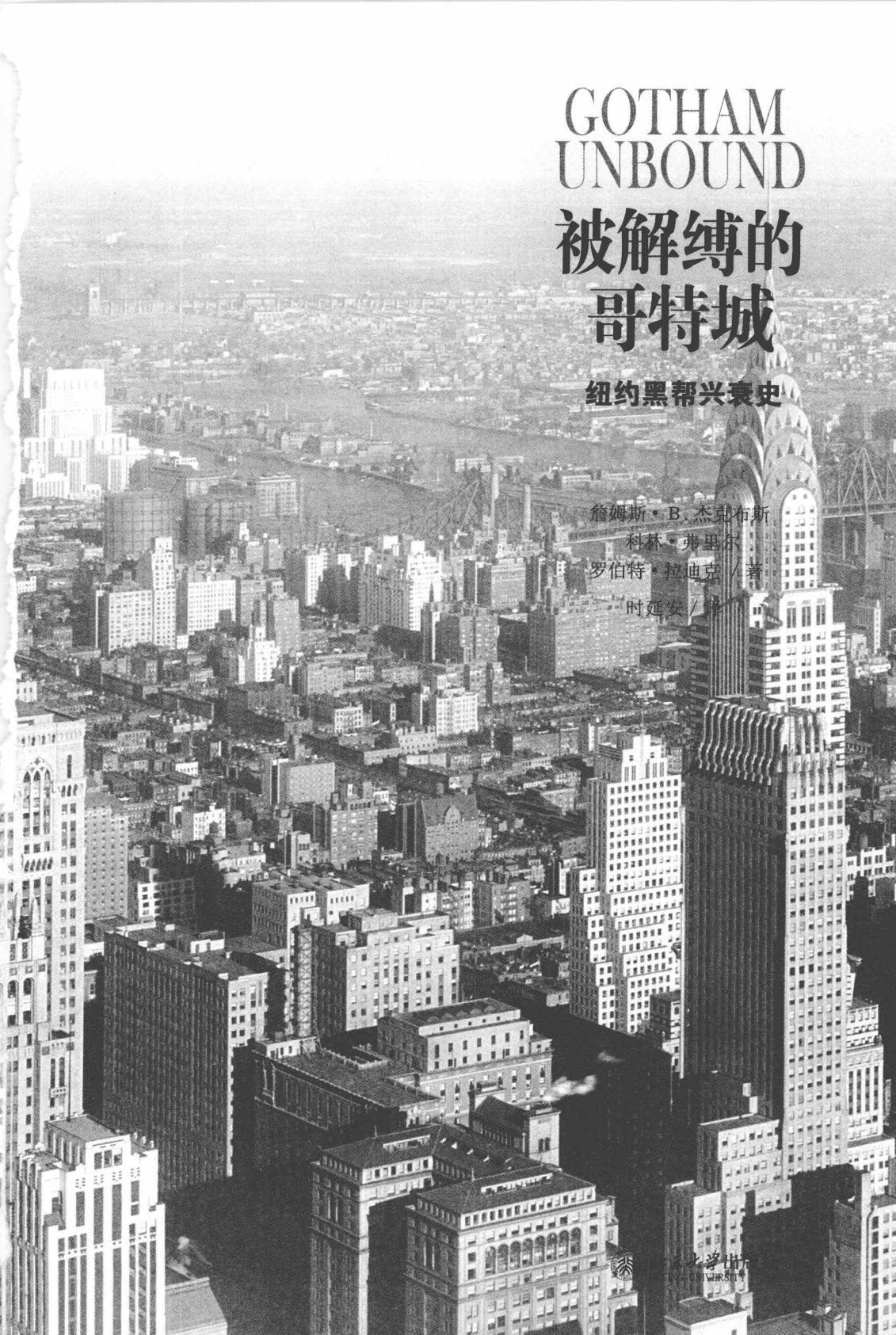
时延安 | 译

被解缚的 哥特城

我们从《教父》和《美国往事》中看到的黑帮传奇，可以在这里找到它真实的注释。一个美国黑帮犯罪研究的专家，将为我们全景呈现纽约黑手党集团由巅峰到衰落的完整历程——那段交织着金钱与暴力、秩序与政治的完美博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 aerial,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New York City, showing a dense urban landscape with numerous skyscrapers and buildings. The Chrysler Building is prominen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top right portion of the image.

GOTHAM
UNBOUND

被解缚的
哥特城

纽约黑帮兴衰史

詹姆斯·B. 杰克斯
科林·弗里尔
罗伯特·拉迪克 / 著
时延安 / 译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9-292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解缚的哥特城:纽约黑帮兴衰史/(美)杰克布斯,(美)弗里尔,(美)拉迪克著;时延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301-15435-9

I. 被… II. ①杰… ②弗… ③拉… ④时… III. 犯罪集团-研究-美国
IV. D771.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1578号

Gotham Unbound: How New York City was Liberated from the Grip of Organized Crime
by James B. Jacobs, with Coleen Friel and Robert Radick

Copyright © 1999 by New York University

Published b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9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被解缚的哥特城——纽约黑帮兴衰史

著作责任者: [美]詹姆斯·B. 杰克布斯 科林·弗里尔 罗伯特·拉迪克 著
时延安 译

责任编辑: 杨剑虹 姜雅楠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435-9/D·234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21.5印张 297千字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中文版作者序

很多人曾就本书书名问我：“为什么你将纽约市称作‘哥特城’？”答案是，哥特是纽约市的昵称。小说家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在 19 世纪初第一次使用这个昵称。20 世纪，著名系列漫画《蝙蝠侠》将虚构的城市称作“哥特”，很多读者会将其与纽约联系起来。*

“黑手党”（Mafia）是一个西西里词汇，是指 19 世纪中叶深深根植于西西里社会的犯罪集团。这个词随着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意大利移民潮而被传到美国。有趣的是，意大利裔美国人有组织犯罪的成员并不将他们的组织称为“黑手党”，而是使用“科萨·诺斯特拉”这个词，意思是“我们的事业”或者也许是“属于我们的事业”。“科萨·诺斯特拉”第一次为人知晓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约瑟夫·瓦拉齐作为第一个打破“沉默法典”的科萨·诺斯特拉成员，向美国国会提供了内容丰富的证言。

西西里黑手党集团与意大利裔美国人“科萨·诺斯特拉”集团之间并没有什么紧密联系，他们完全是相互独立的。一些人以为，在美国科萨·诺斯特拉只是一个单一的组织，和其他至少 40 多个美国城市中的犯罪组织一样。我不同意

* 有的《蝙蝠侠》系列电影中将 Gotham 译为“高达”、“高谭”。最近两部《蝙蝠侠》电影中将其译为“高谭”。——译者注

这种观点。我认为,证据显示整个 20 世纪,乃至 21 世纪以来,意大利裔美国人有组织犯罪至少在 24 个美国城市自主地从事活动。所有这些集团都按照同样的方式组织起来,他们称自己为“家族”。每个家族的一些成员相互之间是父子、兄弟或者堂兄弟、表兄弟关系,但那只是例外。只有男人,而且只有那些祖辈是意大利人的男人,才可能成为这些科萨·诺斯特拉有组织犯罪家族的成员。意大利裔美国人在美国当然并非唯一靠族裔因素组织起来的犯罪集团,但是他们却是最成功的。那些没有意大利人血统的人可以为科萨·诺斯特拉犯罪家族工作乃至成为重要的随从,但是他们不能成为完全意义上的成员。

科萨·诺斯特拉犯罪家族与美国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不同之处在于,他们在政治和合法经济活动中的影响。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从事地下经济活动,提供违禁物品或者服务(例如,海洛因、可卡因和大麻等)。科萨·诺斯特拉犯罪家族也经营违禁物品和服务,但是他们同样也在合法经济活动中来进行经营。如此,他们在政治上就表现得非常积极。

在 20 世纪,科萨·诺斯特拉培养并保持着与当地政客的紧密联系。他们向腐败的当地政客行贿以及用其他方法提供好处,以换取来自警方的保护。他们还渗透到很多工会当中,而后利用工会的力量从事或者接手生意,有时是整个行业。本书以材料说明了 20 世纪中科萨·诺斯特拉在纽约市的经济地位。这样的故事同样发生在很多其他美国城市里。

对科萨·诺斯特拉的打击确实非比寻常。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科萨·诺斯塔拉好像仍是美国社会中恒久的组成部分。地方警察没有资源或能力来调查和起诉科萨·诺斯特拉,即便他们愿意这么做。直到 70 年代,联邦调查局还没有明确其在调查有组织犯罪集团中的作用。联邦调查局在 70 年代里发生改变,从一个主要关注政治性颠覆的组织转变为一个打击犯罪的组织。科萨·诺斯特拉成为其首要打击目标。执法活动方面的大规模胜利,通过运用电子监控、强有力的刑事法律和严厉惩罚而得以实现。数百名科萨·诺斯特拉成员及其随从被刑事起诉并被送进监狱。科萨·诺斯特拉在工会的权力基础被瓦解、削弱,在一些案件中被彻底

终结。

打击科萨·诺斯特拉的意愿在今天仍被秉持着,而距离这场战役开始时已经超过30年。在这期间,进行着不断的逮捕、刑事起诉。几乎每个案子都以有罪和长期监禁而告终。在纽约市,曾一度被科萨·诺斯特拉占据的诸多行业获得解放,或者至少实质性地获得解放。是的,科萨·诺斯特拉仍旧存在,但是比它在30年前乃至10年前都要虚弱得多。科萨·诺斯特拉非常可能在10年或者20年后不复存在。

本书是我长期研究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用材料说明和分析了政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活动。1990年,我和纽约州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组的合著,以材料说明了科萨·诺斯特拉在纽约州建筑行业的统治地位。1994年,《美国诉科萨·诺斯特拉》一书中分析了20世纪80年代一些最重要的针对科萨·诺斯特拉的刑事起诉。本书英文版于1999年面世。2006年,《黑帮、工会与联邦:黑手党和美国工会运动》一书,则对科萨·诺斯特拉在工会中的渗透过程,以及美国政府对如何将其从工会中铲除所做出的努力作了全方位研究。我还计划就科萨·诺斯特拉与美国政治的关系以及20世纪90年代及本世纪以来的有组织犯罪审判方面的题目撰写几部著作。当然,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去做。

詹姆斯·B. 杰克布斯
纽约大学法学院

致 谢

本书的创意始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当时我和纽约州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组合作,调查和分析纽约市建筑行业的腐败和勒索行为。显然,当时科萨·诺斯特拉在建筑行业的盘踞情形,同样发生在其他很多工商行业和经济领域。我当时想,以一部著作来展现科萨·诺斯特拉在纽约市经济中的地位,为科萨·诺斯特拉、纽约市以及美国地方历史描绘一幅重要的图景,我现在也是如此认为。从任何意义上讲,我对我的朋友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组的前同事们怀有万分感激之情,感谢他们在有组织犯罪和行业领域中的勒索问题方面给我的启迪。为此,我再次衷心感谢乔·德鲁卡、罗·戈登施道克、威尔达·海斯、马迪·马科斯、罗比·马斯、托比·撒切尔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组的其他所有成员。在此尤其要感谢罗·戈登施道克。他在每一步都予我以鼓舞、激励,提供信息、批评并给予协助,他是一个非凡的朋友和同事。

本书是纽约大学刑事司法研究中心的一款产品。对于约翰·塞克斯顿不断、慷慨和热情的支持,我的感激之情无以言表。同时,我要向来自我的同事时时的支持表示感谢,尤其是戴维·加兰德、罗·诺贝尔和杰瑞·斯考尼克。

如此著作不可能由一个人独自完成,至少我做不到。幸

运的是,在纽约大学的17年间,我出色的学生给予我帮助。他们中很多人
为本书的写作作出重要贡献。在1994年的夏天,德雷克·布鲁默尔和罗伯特·特雷特对一些制造业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基础性研究。科林·弗里尔和罗伯特·拉迪克在1995年夏天作为研究助理给予了协助。在1995—1996年和1996—1997年两个学年,他们作为雷斯里·格拉斯刑事司法中心研究员继续参与该项研究,一直到他们毕业那一天。事实上,他们是作为我年轻的同事在发挥作用。他们不仅是出色的研究者,与他们一起工作也是令人愉悦的事情。1997年夏天,阿历克斯·霍提斯给予很大帮助。最后,在1998年的夏、秋两季,我得到了拉诺·巴扎隆、拉斐尔·李和戴维·桑托尔非常有力的协助。没有他们,我无法完成这个项目。纽约大学法学院的其他几位学生,也应为他们在该项目作出的贡献而得到我的感谢;他们是艾米·阿姆斯特、罗日内·古丁、寇特内·格罗夫、斯普林·霍利斯和马克·塔姆舒纳。

约翰·格里森、罗·戈登施道克、吉姆·考斯勒、马迪·马科斯和布莱恩·泰勒通读了初稿并给予了建议,从而避免了诸多错误并增加了重要的建议。很多“大忙人”为这个项目抽出时间来接受采访。我不想提及他们的名字,以免有所遗漏。但是对他们,应致以万分感谢。我希望通过对这个故事的完美叙述来回报你们的慷慨之情。

我的秘书,维吉尼亚·兴格尔塔里,称职地协助我一路将该项目向前推进。萨拉和艾略特·马科斯的计算机技术也为我提供了帮助。纽约大学出版社总编尼克·普芬德和他的团队,是令人愉快的合作对象。我的妻子,珍·苏维尼,一如既往,是恒久的爱的源泉,并给予我支持和鼓励。

詹姆斯·B. 杰克布斯
纽约市

目 录

第 一 章 地点和角色介绍 001

• 上 卷 纽约市“黑帮”的变迁

第 二 章 科萨·诺斯特拉的装扮——对服装业地区长达70年的统治 018

第 三 章 充满鱼腥味的生意——黑手党和富尔顿鱼市 040

第 四 章 占领肯尼迪机场 058

第 五 章 腐败秀场——贾维茨会议中心 077

第 六 章 清运财富——科萨·诺斯特拉和废物清运业 095

第 七 章 建立科萨·诺斯特拉的封地——建筑行业 114

第 八 章 上卷结语 139

• 下 卷 纽约市的解放

第 九 章 解放服装业区 162

第 十 章 让富尔顿鱼市获得自由 176

第十一章 铲除肯尼迪国际机场里的黑帮 197

第十二章 让贾维茨会议中心摆脱有组织犯罪的控制 212

第十三章 打击废物清运行业中的科萨·诺斯特拉 230

第十四章 清理建筑行业 250

第十五章 下卷结语 274

姓 名 表 286

索 引 304

译 后 记 323

第一章 地点和角色介绍

科萨·诺斯特拉(COSA NOSTRA)是美国历史上最大、最复杂、最强势、最典型的犯罪辛迪加。本书有诸多理由揭示,今后不太可能再有其他犯罪辛迪加,能够像科萨·诺斯特拉一样在我们国家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扮演那么重要的角色,至少在可预见的未来是这样。而且,本书也想澄清,科萨·诺斯特拉在新千年里能否以在 20 世纪存在的形式那样继续生存,这需要慎重地给以预测。

本书将叙述科萨·诺斯特拉在纽约市经济中的强大地位,以及在 20 世纪最后 20 年里,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将纽约市从科萨·诺斯特拉束缚中解放出来所付出的全方位的、空前的努力。本书上卷将集中介绍,纽约市六个主要商业或工业领域几十年里被黑帮控制的情况,有的行业甚至在 20 世纪大多数时间里被控制。下卷研究分析联邦、州和地方有组织犯罪控制战略,在将科萨·诺斯特拉清除出纽约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功。本书篇尾提供的名单,为读者提供便捷的途径,来认识本书中提到的所有罪犯和犯罪控制者。

有组织犯罪,并非纽约市所特有。虽然在不同城市科萨·诺斯特拉家族的名字和其他详细情况各不相同,不过,我们将要讲述发生在纽约市的故事中所涉及的主要情节,可

能也发生在波士顿、布法罗、芝加哥、克利夫兰、新泽西城、堪萨斯城、拉斯维加斯、洛杉矶、迈阿密、新奥尔良、纽瓦克、费城和其他很多大大小小的美国城市。很长时间以来,在这些城市里,意大利裔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工商业和劳工领域从事着广泛的勒索活动,并在城市政治和权力架构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因而,我们相信,本书将折射出美国城市的历史,而限于纽约市。

任何对 20 世纪美国城市经济或政治的研究,都应当给科萨·诺斯特拉留下主要章节,然而过去很多研究中并没有涵盖这一内容,或许是因为在犯罪学与政治科学之间有一道“砖墙”。我们要拆毁这道墙,并建起一座桥。我们希望,本书将使城市的学者们难以忽略 20 世纪美国城市历史中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无论他们的研究领域是什么。

纽 约 市

纽约市几乎不需要介绍。^{〔1〕}自 19 世纪早期以来,在人口和城市经济规模方面,它过去是、现在仍是美国最大的城市。它有五个行政区:曼哈顿、布朗克斯、昆斯(皇后)、布鲁克林和斯塔滕岛。本书讲述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就发生在这五个行政区。在每个行政区都有这些有组织犯罪人物生活、从事社会活动和操控生意的区域。五个扎根纽约市的黑手党家族,都在这五个行政区中从事活动。

纽约市有着庞大而多样的经济(1997 年其城市生产总值高达惊人的 3330 亿美元)。在 20 世纪大部分时间里,它是一个工业巨人,一波又一波新移民被它的工厂吸纳。到 20 世纪 80 年代,纽约市工业基础实质上已经衰落了,它的经济已经变得后工业化,即由银行、金融和证券业占主导地位。纽约市不仅是这个国家的金融和法律中心,也是时尚和艺术中心。它拥有一个价值高达数万亿美元的巨大建筑群。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它曾

〔1〕 参见 Kenneth T. Jackson 主编:《纽约市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拥有美国最繁忙的港口。迄今,纽约肯尼迪机场运输的货物比这个国家的其他任何机场都要多。食品批发市场吸引着整个大都会区域甚至整个地区的零售商们。它的服务业,例如废物清运,也是规模庞大、利润丰厚且纷繁复杂的。它的会议中心,即便不再是规模最大的,也仍是这个国家最重要和最有声望的之一。

政治上,纽约市是民主党的坚强阵地;民主党对共和党的比例超过6:1。几乎所有经过选举的城市官员都是民主党人,不过,1994年上台的鲁道夫·朱立安尼(Rudolph Giuliani)是个明显例外。在20世纪很长的时间里,地方民主党都被坦慕尼协会(Tammany Hall)所把持,这是一个靠赞助和腐败*而兴旺发达起来的政治俱乐部。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科萨·诺斯特拉的老板弗朗克·哥斯代罗(Frank Costello)是坦慕尼协会和纽约市政治场上的主要政治掮客。自20世纪60年代坦慕尼协会终结以来,民主党已经不再那么有凝聚力了。政治不再由政治俱乐部和党魁们所掌控。就美国政治而言,从一般意义上,如果说党派已经没有以前那么重要的话,这就意味着利益集团的作用更大了。在纽约市,工会即是主要的利益集团之一。整个20世纪,纽约市已经成为“工会城”,而且各个工会与民主党之间有着强有力的联系。工会始终如一地支持民主党候选人,并为他们的竞选提供财力和人力。

很长时间以来有组织犯罪对这个城市的劳工运动发挥着不良影响。很多工会的地方和区的委员会在几十年里被有组织犯罪掌控或者施以强大影响。虽然鲜有证据说明,有组织犯罪家族直接从政客那里接受腐败的关照,以换取对这些政客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支持,但是我们揣测,城市政客们和市政府对科萨·诺斯特拉在地方经济中壮大和盘踞的现象表示漠不关心,如此至少表明一种让人惬意的妥协方式。在朱立安尼担任市长之

* 腐败,严格说,并非一个纯粹的法律用语,因为它的含义在法律上并没有给予界定,而其使用语境也很宽泛;但是,我们通常会把腐败与职务活动或利用职务谋取私利联系起来。英文 corruption,我们通译为腐败,但是两者之间在使用习惯上,在译者看来略有差别。在中文里,腐败与一定的职务活动有联系;而英文中使用 corruption、corrupt 或 corruptly,有些时候与职务活动相联系的意思并不明显。在阅读本书时,体会字里行间的“腐败”时可以体味其间的明显差别。——译者注

前,没有任何一个市长在任内(费奥罗·拉瓜迪亚 Fiorello LaGuardia 可能是个例外)将有组织犯罪控制置于重要且优先的地位。

纽约市大约有 31 万全职雇员,与美国其他城市相比,雇员占人口比例以及人均消费水平都要高得多。1998 财政年度,该市的经费预算是 340 亿美元,除加利福尼亚和纽约州以外,比其他任何一个州的预算都要庞大。与美国其他城市相比,它提供了更为广泛的服务,并致力于更大范围的管理。然而,在朱立安尼执政之前,规制的机器从没有集中在反对有组织犯罪方面,更不要说铲除它了。

纽约市有一个市长,一个一院制的城市参议会和一个单独的警察局。每个行政区都有自己独立的区检察官。在下卷中论及的大多数有组织犯罪刑事起诉和民事诉讼都是由联邦检察官提起的,有些案件则是地区检察官提起的,曼哈顿区的检察官到目前为止表现得最为积极。

执法架构

纽约市是大量联邦、州和地方执法部门的所在地。美国司法部在每个联邦司法区都有一个联邦检察官办公室(U. S. attorney's office)。在纽约市有两个联邦司法区,因而有两个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一个在纽约南区,位于曼哈顿;一个在纽约东区,位于布鲁克林。每个办公室都由一个美国联邦检察官来管理,而他则经美国参议院建议和同意并由总统任命。这些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则由几十个经这两个美国联邦检察官任命的助理检察官组成。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司法部在全国范围内也曾运作着一些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组;联邦布鲁克林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组会在本书中经常提到。早先曼哈顿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组被合并到该区的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从那以后该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的同时,也经手有组织犯罪的调查和起诉。

在国家层面上,联邦调查局(FBI),虽然隶属美国司法部,但是或多或

少独立于司法部来运作,并领导着 93 名联邦检察官。换言之,联邦调查局负责刑事调查,而美国联邦检察官负责起诉这些案件;联邦调查局的探员们不会听从联邦检察官和他们助理的命令。为使有组织犯罪控制计划有效地运转,联邦调查局和纽约市这两个联邦检察官办公室都不得不心甘情愿地将之作为首要任务并彼此合作。20 世纪 80 年代,由联邦调查局和纽约市两个联邦检察官组建了很多特别联合行动组,有时其他联邦机构和纽约市警察局也会参与其中。^{〔2〕} 在纽约市范围内有三个联邦调查局办公室,分别在曼哈顿、昆斯和新罗谢尔(北部郊区)。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这些办公室都是相当独立地运作着,但是 80 年代有组织犯罪控制计划进入实施时,这些办公室有关有组织犯罪的调查活动在专一权力下被协调起来。

联邦调查局是一个积极主动的执法机构。它主要不是对被害人的控告作出反应。它调查犯罪和刑事问题,即那些以不同形式为公众所知的,那些破坏联邦法的,以及那些严重的、十分明显的,且超出地方执法机构能力,或者超过其他任何机构的管辖权限的犯罪。联邦调查局有能力通过使用高科技的法律科学技术、卧底侦查、便衣警探、线人、电子监控和金融资料分析来调查这些问题。

在调查那些它想要的犯罪或犯罪人时,联邦调查局有很大的行动自由。和城市警察局不同,它能够考虑轻重缓急,而且从必要性来讲也必须这么做。因为它有很大权限来确定哪些属于优先调查的犯罪问题,它就能够集中大量资源来调查特定犯罪问题。在很长时间里,有组织犯罪控制并非联邦调查局优先考虑的问题,但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这已经成为首要任务。

联邦调查局调查和联邦检察官起诉的,都是违反联邦法的行为。20 世纪初,美国国会仅制定了很少的联邦犯罪,而且联邦执法机构只发挥很小

〔2〕 参见 James B. Jacobs, Christopher Panarella, and Jay Worthington:《击破有组织犯罪集团:美国对科萨·诺斯特拉》(Busting the Mob: United States v. Cosa Nostr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4。

的作用。^[3]而后联邦刑法相当引人注目得快速扩张,从而使联邦调查局能够为调查大部分犯罪找到法律根据。“反受勒索影响和腐败组织法”(RICO)*,是于1970年制定的联邦反有组织勒索法,它规定联邦调查局有权在实践中调查所有被怀疑是由有组织犯罪成员及其同伙实施的涉嫌犯罪的行为。

在纽约市工作的联邦检察官和助理检察官,就他们的案件向纽约市南区(曼哈顿)或者东区(布鲁克林)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这些主持法庭的区法院法官们经美国参议院建议和同意并由总统任命;他们拥有终身职位。不服这些联邦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由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审理。如果再次上诉则要到联邦最高法院。

纽约市五个行政区的检察官,由他们所属政党提名,由该区居民选举后任期四年。他们独立于市长和纽约州总检察长。事实上,他们不接受任何上级权力机构的指令,无论是联邦的还是州的;也没有任何人强求他们彼此合作。据我们了解,这五个区检察官,哪怕是其中任何两个,都从未参与一个共同的有组织犯罪控制计划。合作,只是限定在个案的基础上进行。

纽约市区检察官就他们的案件向州法院提起诉讼。最高法院**是最高层级的初审法院;它的法官被称为“Justice”***。Justice一般来说是选举产生的。但是被任命的“代理法官”(acting Justice)在数量上已经超过了他们被选举的同事。上诉案件由上诉法庭即中间上诉法院(Intermediate appel-

[3] 参见 John J. DiIulio Jr 等:《联邦在犯罪控制中的角色》(The Federal Role in Crime Control),载 James Q. Wilson、Joan Petersilia:《犯罪》,San Francisco: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Press, 1995。

* RICO,英文全称是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law,主要规定调查、控制、起诉有组织的犯罪行为法律。RICO,有时也指有组织敲诈勒索的行为。其内容详见译后记。——译者注

** 纽约州的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只是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但并非终审法院,而美国其他大多数州的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则指终审法院。参见《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15页。译者就这个问题曾经问过位于布朗克斯的最高法院的法官。他认为可能只是一个习惯用法而已,可能是纽约市历史比较早而沿袭下来的说法。——译者注

*** Justice 也被译为法官,但是与 Judge(法官)有所不同。其实在美国,Justice 这个词用得比较乱。具体可参见《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63页。——译者注

late court)* 审理。最终上诉则要交由纽约州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

纽约市警察局有 4 万警官,是这个国家最大的警察局。和所有一线警察部门一样,它更多的是反应式的,而非主动出击。和联邦调查局不同,纽约市警察局必须对所有市民的犯罪告发以及很多服务请求作出回应。它的首要任务是打击街头犯罪和维护秩序,而不是打击白领犯罪或有组织犯罪,因为调查这些犯罪太耗费人力和财力了。然而,与美国其他城市警察局相比,纽约市警察局更有能力进行主动且复杂的调查。它的有组织犯罪局已经有很长历史,并拥有一些非常有经验的警探。在 20 世纪 80 年代,该局与联邦调查局曾史无前例地进行了合作。此外,它还和曼哈顿区检察官办公室一道,进行了一些富有开拓性且主动的调查活动。

1970 年,纽约州创建了自己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行动组(OCTF)。虽然早期它曾取得一些成绩,然而到了 70 年代末它实质上处于苟延残喘的状态。1981 年,它由位于怀特普林斯(北部郊区)的总部以及布法罗、奥尔巴尼的分支机构重新组建。和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和纽约市区检察官办公室不同,经过重新组建,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组成为一个兼有调查和起诉职能的混合机构。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早期,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组的全盛时期,这个机构大约雇用了 20 名检察官、50 名调查员、分析员和会计,和其他专业职员一样,他们全都直接为该行动组主任工作。

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行动组,在全州范围内拥有管辖权;它可以在纽约州任何地方,包括纽约市,进行调查,以及在地方区检察官的同意下,向州法院提起诉讼。直到前不久,该行动组还独立于其他联邦、州和地方执法机构。然而,本书下卷提到的很多有组织犯罪调查,则涉及该行动组与联邦和地方调查和起诉办公室之间的重要合作。该行动组经常将其调查移交给联邦或市的检察官。有时,该行动组的律师自行提起诉讼,或者作为助理联邦检察官或助理区检察官而被“交叉指派”。

* 在两级上诉法院体系中,中间上诉法院是低级法院,其判决还可由更高级法院复审。
——译者注

** 在纽约州,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即指终审上诉法院;而在其他州,如加利福尼亚,则指中间上诉法院。——译者注

科萨·诺斯特拉

美国意大利裔有组织犯罪究竟是自意大利移植而来,或者不过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美国现象?这在学者之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4〕} 热衷移植论的人的根据是,意大利西西里岛有着非常浓厚的黑手党传统,而在 20 世纪前叶,在美国正在发展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中,西西里移民占据了重要地位。而热衷本土论的人则指出,意大利裔美国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方式与美国社会和经济联系在一起。没有理由将移植论与本土论视为对立的理论;完全有根据认为,意大利裔美国人有组织犯罪集团源自意大利,尤其是西西里的社会和文化,而经过多年,它已经适应了美国社会并具有典型的美国特征。

应当强调的是,美国的科萨·诺斯特拉和意大利黑手党现在不是,以前也不是同一个组织或者同一组织的两个分支。在 20 世纪,它们分别经营着各自独立且截然不同的组织,尽管在特定犯罪活动中它们会进行合作,尤其是贩运毒品,就像著名的“披萨连线”案那样。^{〔5〕}

如今通常将现代意义上科萨·诺斯特拉的出现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这段历史大部分由约瑟夫·法拉奇(Joseph Valachi)在 1963 年所披露,他是第一个面向公众的科萨·诺斯特拉成员,也是第一个解释为什么意大利有组织犯罪集团把自己称作“科萨·诺斯特拉”的人。^{〔6〕} 本书中,我们交替着使用“科萨·诺斯特拉”、“黑手党”、“黑帮”和“意大利有组织

〔4〕 参见 Howard Abadinsky:《有组织犯罪》(Organized Crime),第四版,Chicago: Nelson Hall, 1994; Alan Block:《有组织犯罪:历史和历史编纂》(Organized Crime: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载 Robert Kelly、Ko-lin Chin、Rufus Schatzburg 主编:《美国有组织犯罪手册》(Handbook of Organized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94。

〔5〕 参见美国诉巴达拉门第案(United States v. Badalamenti), 84 Cr. 236 (S. D. N. Y. 1987), 有罪判决被维持,载美国诉卡萨门特案(United States v. Casamento), F. 2d 1141 (2d Cir. 1989); 参见 Shana Alexander:《披萨连线案》(Pizza Connection), New York: Weidenfeld, 1988)。

〔6〕 参见 Peter Maas:《法拉奇文件》(The Valanchi Papers),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68; 另见 Henry Zeiger:《水管工山姆》(Sam the Plumber), Bergenfield, N. J.: New American Library, 1973。